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5520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威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威创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威创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公司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并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威创股份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日，上述资金均已收回，未对公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黄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 上海

2023年4月24日